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55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王秋雅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玖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期計收肆佰元，逾期第二期計收伍佰元，逾期第三期計收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玖萬壹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期計收肆佰元，逾期第二期計收伍佰元，逾期第三期計收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陸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期計收參佰元，逾期第二期計收肆佰元，逾期第三期計收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